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98號

聲 請 人 吳家葳即吳秀晴

代 理 人 陳志勇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吳家葳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- (一)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。(二)受免責之裁定確定。
- (三)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。(四)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鈞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6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免責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是本件既有聲請人已受免責裁定確定之事由，故聲請人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於法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游舜傑